## C/02 信息披露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社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维修网名股东代表参加计所和监 原。申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胜关系的。相关股东放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解。监察。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部计解。监察,并当场公中表决结果。决定的表决结果最大会 按记录。 通过网络或此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整验自己的投票程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据案进行表决的。应当馆等网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算系 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处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解。监解。 股东会对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市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社位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机、有权进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年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据案是 在正无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力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价有保留义务。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抗 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序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之表决的概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非权。证券登记结算礼例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式分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重惠表示 进行中报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特定表决的概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解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梅股界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电场股票的名义特特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 思表示进行中报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原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将转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第九十二条 提案来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签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铝澳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观、送股政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这股或者资本公积粹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足队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吃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谢路、按古树"海里科"或者取制吃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谢婚、知为一人、专用排价、遗母以严助被利金统治权 利。执行期隔水遗与"。"成者因以即被利金统治权 利。执行期隔水遗与"。"成者因以即被利金统治权 利。执行期隔水遗与"。" (三)担任政产清朝公公司。企业政产清朝公允之已起 水虚、均等。以为"企业政产清朝公允之已起 水虚、均等。"从市场个人所任后,自接公司。企业政产清朝公允之已起 表人,并负有个人所任后,自接公司。企业政产捐赠金业执见工程 表人,并负有个人所任后,自接公司。企业政产捐销金业执见工程 (五)个人所有数额股之的债务到期水清偿。 (五)个人所有数额股之的债务到期水清偿。 (五)中人所有数额股之的债务到期水清偿。 (五)中人所有数额股之的债务到期水清偿。 (五)中人所有数额股之的债务。	之日起來確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ま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等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面由股东大会解除 北原另、董事化即三年。董事任用周清湖。可选选金任 董事任期周满来是为是,查先选出的董事任任的,董事印弘当依 股法库、评选法规,部丁康密和本章附的原达。超行董事职品。依 董事印以由总经产位。是协成基本债金股份,到金币 经剩余价值的,或者体积。经常则是有 经规律、证金规。增加,或者体积。 是有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調,可強选進任。 議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成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即 多。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一)不得利用职权变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 (二)不得那用产财金。 (二)不得那几户财金。 (三)不得那几户财金。 (四)不得法以本规的实力。 (四)不得进以本规的实力。 (四)不得进以本规的实力。 (四)不得进以本规的。 (四)不得进以本规的。 (五)不得进以本规的。 (五)不得进以本规的。 (五)不得进以本规的。 (五)不得进及本规的。 (五)不得进及本规的。 (五)不得进及本规的。 (五)不得进及本规的。 (五)不得进及本规的。 (五)不得进及本规的。 (五)不得进及本规则。 (五)不得进入。 (五)不得进入。 (五)不得进入。 (五)不得进入。 (五)不得进入。 (一)不得成为。 (一)不得成为。 (一)不得成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百〇一条 第中四〇一条 第中四〇一条 第中应当遵守法律,行政证规和本章部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出类 又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和趋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第 报权公司负有于观生实务。 在现外公司负有于观生实务。 (一)不得经占公司材产,据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政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产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网络或者收受其他申法收入。 (四)未申董申金成者整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和的规定经验或者股东会报查,并按照本章和的规定经验或者股东会报查,并按照本章和的规定经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和报验律,行政企业成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成份,所解分。 (五)不得利用则,是比较是成者的规定。不能可以通过。这个人人,对的企业系统,就以通过,不得信息被发出为公司,这个人们可能是一个人们不得相目的发生。但当人们所有他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制、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一)。应谋解认其、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惩济政策的要求、商 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及对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效分配,则报告签署书商献总型、保证公司所收露的 信息课、编编、定整。 (五)应当如本的证券全提供支信权的标准、不得妨碍监事会被 (五)应当如本的证券全提供支信权的标准、不得妨碍监事会被 (大)法律、行政法律、信用规章及本程规定的其他勤勉又多。	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费,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目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汉、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娩。
董審達集兩次米條案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度庫申出席軍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挽。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限告。董事会将在1日为法直张人规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法法规,都门规章和本 步程规定。提行基理职务。 他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会爱其专门委员会中地立董事所占的比 他工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委者其专门委员会中地立董事所占的比	董事生結開次未能紊百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文,视为不能履行职费,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认的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局 辞职报告,公司或到辞职报告之目事辞任生效,公司特在2个支息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審達無两次米條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複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挽。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高期以前出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咱董事会是之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內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核于法定截低人规时,在定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书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效法规。部门现在和本 业党董事郑职导致董事会给者其专门逐员会中地立董事所与的比例不存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废政本 定董事华职导致董事会会者其专门逐员会中地立董事所与的比例不存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废及本章程则规定。或者独 少董事华灭缺会计专业人上的。郑禄即的独立董事应出继规形式 即要多新任业业营事产生之日。但或立董事因出金董事应出辞职 原务新任业业营事产生之目。我可应董事因自由立董事提出辞职 移改位立性要求提出辞即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由立董事提出辞职	董事生經期次未能奏自出原,也不委托其他維审出席董事会反 (又,搜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娩。 第一百○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海即识接,公司收到辞事识接会之日辞任主效。公司特在2个2条 近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是成为任于定最低人数,在2 远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是成级近年,开放决策,那广原 董和本章魁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康职管部规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 及其他尽尽事宜追避追偿的保押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高,应问董事会为妥所有接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亲担约定 报酬,应问董事会为妥所有接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亲担约,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因属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當審達然用次米條亲自出來。也不要托其度庫中出廣凍事会会反、 複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換。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協測以前出出辞职,董事等职应向董事会是交书 而參取招告。董事会存在2日內數實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錄明导投公司董事会低于涉法是低人數時,在交遇出 的董事終任時,原確 即应当使放弃性,行政法规,而了疑和本 查相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等职导会理令会营其中"房层全中边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不符合相关进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从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就 他又董事等职导者中业人士的,邓康风全中边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不符合相关进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从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继 规定有事中灾处之中业人一的,即即的效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工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起立董事团出现不符合任职责 格或独立性要求度排除那份缔务,少而是当自处立董事提出辞职 没日起大十日内完成补偿。 除他就所所附情形外,董事等即日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等。 等。 一一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期,应向董事会办是所有移至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目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目不当然解除。在本章 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在	董事建與两次未能奏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反 (义,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全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娩。) 第一百○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隔洞以前移任、董事移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后 海即报传,公司或到蒋职报传之日移任主处,公司将在2个支息 日內披露中分析形。 如因董事的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已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实是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身 董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条 及其他老尽事宜尚重治营的保险情趣。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实 发其他老尽事宜尚重治营的保险情趣。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实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全局的保险情趣。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实 次又是他是尽事宜尚重治营的保险情趣。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实 次月也不要起现定的合理所 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尚阅报大部务而应求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議审差索用次外继条告出账。也不要托其度库中出资证单会会、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抱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是关于 面郭即程告。董事会转在1日内蒙黄有关情况。 应其规定。履行董事部务。 查其规定。履行董事部务。 近年中次缺乏时,使风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深存合相关排来。行效法规,部分现金发生,有效是一种改造和优别。有效是非常效差别,可能和不多 如以董事辞明导致重导会营者,可是人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深存合相关排来。行效法规,部门现金发本。要相对现金发生的是一种,是一个企业自由,是一个企业自由,是一个企业的企业。 就事中不缺乏的一个企业上的。但是一个企业的主要,是一个人们不会有任职债务。 如《董事中》等处重,全点是一个企业。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 即至季斯什些公童中心,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	董事生經两次未能崇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又, 视为不能顺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福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海即限度,公司收到解事识报会之日辞任主发。公司特在2个交更 如因董事的辞任事效之前事会成员修于注定最低人数。在己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顺董事仍是是保权退击帐,行政法规,部门则 董和本章起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康职管部规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记 提供他尽尽事宜追查追查的偿的保护制度。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即 据嗣,应申董事会办妥所有接交手续,其对公司根股东采担的责任。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六条 服司在市合合规则两 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采担的责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六条 服子在下出货工作,当然被。在本受精验更任,不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是一百○六条 服子在下出货工作,是一百○六条 服子在下出货工作。
在审查集团次、继条自出账。也不要托其危廉申出席董申会会会、 被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多 董申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担出辞职,董事等职应向董事会是关于 面算即限告。董事会将在2.1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申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发明;在改造出 的董事经时前。原理会解在2.1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现在事中实验是技术,存成之规,而了现度发本。享程的规定,或者能 独立董事却实验者或事会或者关于,存成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方或法规,而了现度发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能 则或董事中不是分中业人士他,然后则是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能 则不符合相关法律。方或法规,而了现度发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能 则不存合相关法律。方或法规,而了现度发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则不存合相关法律。方或法规,而了现度发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则不存合相关法律。方或法规,而可是发生,有经过董事经上标录 是重年之处。 一个一个人。 第一百○一条 董事参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是所有移父手载,其实 公司股股东承租的企业关系,在大章 就是即程表示的分理则取坏的处理有效。为不是是,其他 多的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协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则时间 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时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新增	董事生然两次未能崇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义、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全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移任,董事移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语 原职限份,公司或到移职报偿之日移任生效,公司转在2个交易 即内城第分块配。 如因董事的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仍低于法定最低、数,在已 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是依据,进行,提达规则,那门则 董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萬期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泽语以 及其他忠是事宜自当治偿的探험措施。或审事任生效或者任则是 失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到他阅数大程房往处的会开发所 次支,或者是一个大条 以实在下的董事,决议合即规则 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尚规为在事务而应来担的责任,不 因源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申加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巨 解任实 第一百○八条 董事许合公司职务,给他人或法据都的基本。 第一百○八条 董事许合公司职务,给他人或法据都的基本。 第一百○八条 董事许行公司职务,给他人或法据都的是实 第一百○八条 董事许行公司职务,给他人或法据都的是实 第一百○八条 董事许行公司职务,给他人或法据都的是实 第一百○八条 董事许行公司职务,给他人或法据都的是实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或法据都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或法据都的是实法是,都以继续或者本惠格

•		
第一百○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明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級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页/ 批评、内介担体争项、安托连州、大联文初、内介旧册等争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设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独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问股东大会推销粤语或史视为公司申订的会门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蒙 翻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十五)社律 行政社綱 如门提高 本音程改多股太全挥系的甘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运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 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 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顷、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指	(一、本条款所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 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五)租人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八)僚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本条款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 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 括;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	(一)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置換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批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批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6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7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	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500万元。 7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总裁)审批。 (四)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限。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 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确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公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序步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近了 即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进行 周最近一期经时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级繁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 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 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 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 一种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	
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 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对外担保	
(六)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	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 9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5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矣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 定的);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ul><li>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li><li>3、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公司自愿</li></ul>	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比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 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本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	
请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单 时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E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款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经理(总裁)审批。 (七)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	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效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材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据之股东大会审议;	裁审批。 (七)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財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公司设副总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 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3、最近12个月内財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总经理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草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根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本章程第九
		本章程第九 关
		总经理(
		(一)主持公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六)提请董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七)决定聘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总经理(总)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益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一)总 (二)总经理
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公司资
亥劢本议行使表本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本权、该董事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 日得对该项办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序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協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总经理(总制 辞职的具体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ys
第一白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公司根据自程序、副总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	公司设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毛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受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公司设重事 保管以 董事会秘书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成和召集人姓名;	高级管理人 章程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三)会议议程;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公司高级管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或弃权的票数)。	(四)董事发言要点;	公司高級管 大利益。公 务,给公司和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新增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章程第: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Miles A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除特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動除
	生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者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压即的人员及其能服、父母、子女;	監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 走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動脉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	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海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教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柳原会
新增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份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家社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企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伙人,董事,高经营业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	棚原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粉炼会
	前數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来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目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 董事会。董事安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政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第一百四十三条 查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报告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静脉杂
	無事会。無事会成当每年对在它建立無事差近在1月70亿年11平日 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按路。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遗成损失的,应当采担赔偿责任。	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名。监事	静原会
新地	<ul><li>(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li><li>(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li><li>(三)具备上市公司宣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li><li>(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验证章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li></ul>	公可以监争宏。监争宏归3名监争组成。监争宏以土阶1名。监争 会主席由在体监事过于数定等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手全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秦和适当任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翻版余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额。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额,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为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	勤勉以多,非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ul><li>(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申核并提出书面申核 意见;</li><li>(二)检查公司财务;</li><li>(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财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担成者股东公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li></ul>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源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费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租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新增	查; (二)向董事会捷; (三)捷议召开董事会会; (三)推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庇集股东权利;	(八)及死法司完治国元年高。司及近日顺直;安安司,司及两司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五)对可能拥索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部际会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即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棚場余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項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应当被聯的关联交易;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理的决定被放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影响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汞溶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шинд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组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等由及汉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静鄉余
	服交易等事项的、报业企业等与会议事先认可。 服交易等事项的、报业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地议。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年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师即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新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闡即或著不能闡即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完金や)に、制作に、金の印刷収放化上級民建時代限息以直, : 按照(党章)等有关期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章委的职权包括;
on tak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顺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当在会议已是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为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党泰岭即权包括;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穆执行; (二)发解疫结核心作用,围缘企业生产经营管册于限工作;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然理是依法履行职责;	(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级策。进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 …
新·始	第四日 重學委會 1季瓜委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新地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初州成四州汉略十及城市·江埠 云川十及上十十四米之口居至1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场和巡察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地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室的会计账簿外,不男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時任政者解除公司財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釈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計廠分公司法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 以不能提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据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即除补亏损。 公司从程后利即中据股还必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定据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
新地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 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企政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稅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承稅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級信馬爾中據版任靈公與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摄取公科金质所余级后利润,按限股东持有 股份比例分配。 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进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进反规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旋模是幼,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建反规定分配约利润战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军社即接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赠与 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投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申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债券的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er v a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均为3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 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就法定公积金;仍不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谓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联、高路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联、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排核、并就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正规师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两个月内宏配股利(应股份)的最聚中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案后,现在两个月内次版段和(或者股份)的高发事项。
新增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頭。 頭。 頭。 或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新剛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新拉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限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一)公司申問分配原则公司本管董權於於於首的營糧稅稅開於, 同时兼辦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得款使的原则,法維持禁、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理金段和成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利 預分配不報证置計可可免证利限范围。 (二)公司制制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观念、或股票、或股票、或用者结合的 方式进行规则分配、公司采用观念、或股票、或股票、或股票、或股票、公司采用观念分如	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 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 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反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战; (三) 董事、高教管理人员在报分拆所属于公司安排特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金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項。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二)公司司即的介值印形式、公司采用规定、或规则、或规则省价合的 方式进行规划值。公司采用股票股利应托利润分值的。应当条用金合宜 进行利润分值。公司采用股票股利应托利润分值的。应当条件公司 成长性。根股份产的利润等原本合理因素 的前接下上公司股格包配分子由于组制从、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 的前接下上公司股格包配处于自由指围机、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	图音的以五、远行版本的7mm、公司美術等處立方面共中的。區目來 銀金分在进行和同分配。公司采用股票除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需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股利分配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 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实施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到分配方式,在公司求规查例,不存在未穿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 继规金分型且不影响公司正常营营的情况,公司将求规则金股 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 现如可分配和铜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 式,查利水平、债务偿还帐力,是否看生火场企会出安排申机设省	票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 现金实施现金分紅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 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0%。
新增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 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变出宏排和投资者。 固和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原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证大资金变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看到、现金分化在本次和简分和中局上的局量低应达到80%。	公司董耶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 、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之出安排和投 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基別化的现金分包取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31名,由董事会跨任成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3-6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	而即,现金外红在本次中间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版应达到3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款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而到,现金分企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而时,现金分组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分產即,现金分紅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90 2.公司发展阶段區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分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90 3.公司发展阶段區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 ※銀光 エエ銀和打茶館が終起 解期が開始時が対理は、問題とそ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 第3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分產即,现金分紅在本次時間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成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級不易区分伯有重大资金变出安排的,可以按照 款第3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年度股条会的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用于高級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或公司盈約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亿五等调分壳力索应履行的电仪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积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在制定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测整的条件是从决策程序架实等事宜。	权、或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规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在 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明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 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助金行业的、农权等等处。然而、基本企业协会证。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管方案;	納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 并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如通过公众信箱, 邮	成宗权無的,有权及农独立思见。量争云为独立量争的思见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取订公司內部管理則构设置方案; (四)取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	(三)报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报查; (六)据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件。电话、公开征鉴意但等方式。充分呼消处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支财者发担中投东关之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制调分而方案需 纸出腐散东大会的股东所得表决权的过一分之一见上通过。 (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力案时,可审议批 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位的条件、比例上现。金额上限等。 年度股东	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审会投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	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 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 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 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效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申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衷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	(七) /石田丁/中岭空音 环境取着 目号经高水0.62 生权人受礼等 因而箭阀整剂阀分配玻璃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 出利润分看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应该采用网 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超供参会表决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工作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东提供参考表决条件。 (八)当公司是近一年审计书提合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市与特殊经营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存在股东进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和减速股东所 分配的现金扩制,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 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股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和简分能 (九)存在股东进地后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和减该股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ul> <li>(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li> <li>(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li> <li>(四)董事金人办必要的其他申項。</li> </ul>	(一)运被宏以召开的崇拜。福坪和崇加的人员; (二)总裁支收值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The state of the s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		
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裁由总裁是名。由直事会决定博任和解聘。副总裁可以在  在加度课户前提出。如 在美国色色经验的目标程度和办法由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生行内部审计制度 有各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除幺收专价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费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免 程序、副总经理(副总裁)与总经理(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 经理(副总裁)的职权。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剧总裁亦即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副总裁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關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总裁的部分职权。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远遗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现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新增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条
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总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总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新地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率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 提报告。
為學自二丁五聚 本學自二丁五聚 為級管理人員执行公司职务申述反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規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放宽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于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耶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来担赔偿责任。	新地	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忠某履行职务,推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是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进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赎	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 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初地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承担赔偿责任。 挪涂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下转C3版